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告知书

孙住建缴告字【2025】第 001 号

孙吴县德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2015 年开发建设的孙吴县汽贸小区 4#6#7#工程项目, 测绘缴费面积为 12655.29 平方米。依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孙吴县继续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收费标准规定,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50 元/平方米收取;《关于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费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征收的通知》,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 将原单独征收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费(5 元)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征收的规定。经核定该项目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96,040.95 元(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零肆拾元玖角伍分), 2015 年 8 月 21 日缴纳 100,000.00(壹拾万元整)元, 已缴纳部分为解决孙吴县汽贸综合楼供暖问题已抵缴孙吴县汽贸综合楼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剩余 696,040.95 元(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零肆拾元玖角伍分)未缴纳。

你单位于 2016 年开发建设的孙吴县学苑小区工程项目, 测绘缴费面积为 11451.94 平方米。依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孙吴县继续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收费标准规定,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50 元/平方米收取;《关于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费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征收的通知》,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 将原单独征收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费(5 元)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征收的规定。经核定该项目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29,856.7 元(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柒角整), 已缴纳 200000.00 元(大写: 二十万元整), 剩余 429,856.7 元(大写: 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柒角整)未缴纳。

你单位于 2019 年开发建设的孙吴县华都茗苑一期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19907.08 平方米。依据《关于继续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规范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7〕58 号)收费规定,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55 元/平方米收取;该项目申报了棚户区改造项目, 回迁安置面积 9000 平米, 根据《孙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孙吴县推进城市棚户

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孙政发[2014]103号)棚户区改造部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收取供热配套费20元/平方米,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经核定该项目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779,889.40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整),已缴纳500005.00元(伍拾万零伍元整)元,剩余279,884.4元(贰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肆角整)未缴纳。

拟对你(单位)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孙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拥路56号)财务室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共计1,405,782.05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柒佰捌拾贰元零伍分)。

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内容持有异议,可在收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告知书》(孙吴住建缴告字[2025]第001号)之后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答辩)意见,或到孙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逾期不履行本征收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屈树林

电话:0456-8427041

地址:孙吴县双拥路56号 孙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孙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4日

